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孟辰緯 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熊麻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晶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前開規定
於小額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
亦有明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本院
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上訴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17日送達上訴人之住居所，有送達
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
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
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
清單、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王帆芝